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家繼訴字第2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徐仁德

訴訟代理人 陳忠勝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徐貴美

徐美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名登記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7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拾日內，補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壹拾萬伍仟零捌拾玖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拾日內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。又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。上訴理由應表明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、事實及證據。復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諸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、同條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即明。再者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

01 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從而，原告主張之數
02 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未超
03 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
04 之。其次，公司共有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本於共同共有債權，
05 起訴請求債務人向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給付，非僅為自己利益
06 為請求，應以共同共有債權之全部，計算其訴訟標的之價
07 額。又請求分割遺產之訴，係以遺產為一體，整體為分割，
08 而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。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
09 應依原告所主張全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應繼分
10 之比例定之，且上訴利益亦應依此標準計算（最高法院111
11 年度台抗字第79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12 二、本件上訴人即原告甲○○對於民國113年6月7日本院111年度
13 重家繼訴字第2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人起訴主張其
14 與被上訴人乙○○等2人均為被繼承人徐黃敏之繼承人，兩
15 造之應繼分比例為各3分之1。查上訴人之上訴聲明第1項為
16 「原判決廢棄」；聲明第2項部分為「被上訴人乙○○應將
17 附表一所示之遺產，返還全體繼承人」，依上訴人之主張，
18 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之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其金額為
19 新臺幣（下同）10,746,728元，參照前揭說明，上訴人非僅
20 為自己利益為請求，應以共同共有債權之全部，計算其訴訟
21 標的之價額，是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0,746,728元；上訴
22 聲明第3、4項部分，為「兩造就被繼承人徐黃敏如附表一所
23 示之遺產，應依附表二所示分割方法分歸兩造取得」、「被
24 上訴人乙○○應將前項分歸上訴人所取得之3,582,576元返
25 還上訴人」，均係請求系爭遺產應予分割，依前開說明，上
26 訴人即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為3,582,243元（計算式：10,74
27 6,728元×上訴人即原告之應繼分 $\frac{1}{3}$ =3,582,243元，元以下
28 四捨五入），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582,243元。又
29 上訴人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雖不同，然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
30 訟目的在於最終系爭遺產分割之請求，依首開說明，訴訟標
31 的價額自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即應依本件上訴聲明第

2項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乙○○應將系爭遺產返還全體繼承人之價額計算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,746,72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9,900元，扣除上訴人已繳納之54,811元，尚應補繳105,089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另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未敘明上訴理由，併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補正上訴理由，附此陳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家事第二庭 法官 周佑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書記官 徐悅瑜

【附表一：上訴人主張被繼承人徐黃敏之遺產】

編號	遺產項目	金額或價額 (新臺幣)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地售屋款	9,200,000元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房地售屋款	5,080,000元
	小計	14,280,000元
	被上訴人同意扣除被繼承人徐黃敏生前支出之費用： (1)107年10月17日至108年1月25日於高雄榮民總醫院之醫療費用：39,515元。 (2)108年1月起至110年1月止於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之醫療及照	3,533,272元

01

<p>顧費用：709,757元。</p> <p>(3)自100年8月、12月間出售前開編號1、2房地起至被繼承人徐黃敏於000年0月間死亡時止，10年間被繼承人徐黃敏之生活費用：2,784,000元（以110年度每人每月平均消費支出23,200元為計算標準，1年之生活費為278,400元【23,200元×12月=278,400元】，10年為2,784,000元【278,400元×10年=2,784,000元】）。</p> <p>(4)以上共計3,533,272元（上訴人誤載為3,533,273元）。</p>	
<p>被繼承人徐黃敏之遺產總計</p>	<p>10,746,728元（【14,280,000元－3,533,272元=10,746,728元】，上訴人誤算為10,747,728元，下同）。</p>

02
03

【附表二：上訴人主張被繼承人徐黃敏之遺產分割方法】

編號	遺產項目	金額或價額 (新臺幣)	分割方法
1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房地售屋款	9,200,000元	
2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房地售屋款	5,080,000元	
小計		14,280,000元	
同意扣除被繼承人徐黃敏10年來支出之費用		3,533,272元	
被繼承人徐黃敏之遺產總計		10,746,728元	上訴人及被上訴人2人每人各分得3,582,576元（上訴人扣除被繼承人徐黃敏10年來支出之費

(續上頁)

01

		用後，誤算被繼承人徐黃敏之遺產總計為10,747,728元)。
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